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发布了《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1月2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年1月2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联系人：彭祎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8日,即2018年12月2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联系人：彭祎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贤达

联系电话：010-59850131

客服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322160

网址：[http:// www.hongdefund.com](http://www.hongdefund.com)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0-888咨询。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附件一：《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的议案》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修改本基金的管理费；2、修改本基金的赎回费；3、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4、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调整后的基金费率正式生效。

本次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截止日为X年X月X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附件三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 www.hongdefund.com](http://www.hongde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1、修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原为：“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修改为：“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2、修改本基金的赎回费。

原为：“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赎回费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7 日	1.5%
7 日≤持有期<30 日	0.5%
30 日≤持有期<180 日	0.25%
持有期≥18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赎回费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7 日	1.5%
7 日≤持有期<30 日	0.1%
持有期≥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低于 7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高于 7 日(含 7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4、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调整后的基金费率正式生效。

三、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具体修改

1、《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2、《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3、《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申购费与赎回费</p> <p>4、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p> <p>赎回费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7 936 800 1213"> <thead> <tr> <th>持有期限</th> <th>基金份额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有期<7日</td> <td>1.5%</td> </tr> <tr> <td>7日≤持有期<30日</td> <td>0.5%</td> </tr> <tr> <td>30日≤持有期<180日</td> <td>0.25%</td> </tr> <tr> <td>持有期≥180天</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5%	30日≤持有期<180日	0.25%	持有期≥180天	0	<p>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申购费与赎回费</p> <p>4、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p> <p>赎回费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9 812 1372 1068"> <thead> <tr> <th>持有期限</th> <th>基金份额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有期<7日</td> <td>1.5%</td> </tr> <tr> <td>7日≤持有期<30日</td> <td>0.1%</td> </tr> <tr> <td>持有期≥30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低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高于7日（含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1%	持有期≥30日	0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5%																		
30日≤持有期<180日	0.25%																		
持有期≥180天	0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1%																		
持有期≥30日	0																		
<p>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p> <p>例5：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p>	<p>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p> <p>例5：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p>																		

<p>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30 日，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25%，该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p> <p>赎回金额 = 10,000.00 × 1.250 = 12,500.00 元</p> <p>赎回费用 = 12,500.00 × 0.25% = 31.25 元</p> <p>净赎回金额 = 12,500.00 - 31.25 = 12,468.75 元</p> <p>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30 日，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468.75 元。</p>	<p>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日，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1%，该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p> <p>赎回金额 = 10,000.00 × 1.250 = 12,500.00 元</p> <p>赎回费用 = 12,500.00 × 0.10% = 12.50 元</p> <p>净赎回金额 = 12,500.00 - 12.50 = 12,487.50 元</p> <p>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日，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487.50 元。</p>
<p>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